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2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科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商洛科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商科发〔202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瓦房口镇大河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成1条年生产9700吨粉末肥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1台履带式翻抛机、1台铲车喂料机、1台立式粉碎机、1台粉状筛分机、1个缓存料仓、1台粉末包装秤和5架皮带输送机。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05%。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房必须全封闭；产尘点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要达到规定标准；发酵车间布设生物除臭设备，发酵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绿化；原料运输车辆必须为罐车封闭运输，以减少恶臭污染环境。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零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艺不外排；发酵渗滤液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回用于喷淋过程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采取隔声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废包装袋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灰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瓦房口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